

天津市十八届人大
一次会议文件(七十六)

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23年1月13日在天津市第十八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凤超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向大会报告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过去五年工作回顾

过去的五年，是法治中国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、发生历史性变革的五年，是检察机关职能重塑、机构重组、机制重构的五年，也是天津检察工作取得长足发展的五年。五年来，在市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，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和市第十一次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按照市十七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要求，始

终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,为如期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一、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

五年来,我们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,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,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(一)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。把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,强化以忠诚为核心的理想信念教育,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、党史学习教育,扎实推动“迎盛会、铸忠诚、强担当、创业绩”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工作,以真理伟力塑造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的新时代检察人。坚持党管意识形态,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,旗帜鲜明同西方“宪政”、“三权鼎立”、“司法独立”等错误思潮作斗争,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

(二)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。把制度建设作为强化党的绝对领导的有力抓手,制定《贯彻落实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〉实施细则》《政治督察工作办法》等文件,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、重大案件,推动党的领导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加强党对司法办案的领导,坚决执行中央和市委、最高检决策部署,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。

(三)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检察实践。深学深悟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把握检察机关法律实施和法律监督“双职能”定位¹,倡导“勇于担当、百折不挠”的法律监督精神,树立“依法、善意、精准、合作、效能”监督理念。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司法办案,坚持“合目的性、合规则性、合理性”相统一²,努力办出人民群众认同的“有灵魂”案件,实现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。

二、紧紧围绕全市大局能动履职,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五年来,我们坚持把主动服务发展、切实维护稳定作为检察工作的着力点,积极投入平安天津、法治天津建设,全面发挥惩治、预防、监督等作用,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、经济和社会环境。

(一)坚决筑牢首都政治“护城河”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,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,批准逮捕38927人、提起公诉92602人。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头等大事,严厉打击间谍、情报、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等犯罪,构建护航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体系,建立风险排查处置机制,确保重要节点安全稳定。坚决打好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坚持依法从严打击,起诉涉黑恶犯罪2145人,办理全国首例“套路贷”涉黑案³等一批有影响案件。认真贯彻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建立政策研判、专案办理、综合治理等常态化工作机制,开展涉黑恶罪犯刑罚执行和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,决不允许黑恶势力死灰复燃。突出惩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,起诉故意杀人、抢劫等严重

暴力犯罪 2522 人,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利用网络赌博、泄露个人信息等网络犯罪 8062 人。积极投身反腐败斗争,起诉职务犯罪 1248 人,其中受贿犯罪 471 人、行贿犯罪 195 人,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⁴40 人,依法对孙政才⁵、赵正永⁶、赖小民⁷ 等提起公诉,得到中央和市委、最高检的充分肯定。

(二)主动服务全市重点工作。聚焦“京津冀协同发展”,连续 5 年与京冀两地检察机关召开工作对接会,相继在网络综合治理、生态环境资源保护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,以区域检察一体化服务保障协同发展。聚焦“依法防范化解各类风险”,起诉金融诈骗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5828 人,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5265 人,洗钱犯罪 82 人,与市证监局建立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,维护经济金融安全。聚焦“知识产权强市”,出台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意见,与市知识产权局会签合作协议,在种业、中医药等领域开展专项调研,起诉假冒注册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526 人。聚焦“依法防疫”,将打击严重涉疫犯罪与化解涉疫纠纷相结合,切实维护防疫秩序和社会稳定。

(三)着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落实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要求,依法同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,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,起诉合同诈骗、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1394 人。大力支持企业生产经营,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刑事案件处理,对涉经营类犯罪的企业负责人,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案件情节危害,依

法予以从宽处理,对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涉罪人员不批捕 2808 人、不起诉 2534 人。用改革的思维和方法服务、规范涉案企业,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⁸,与市工商联、市国资委等 12 个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⁹,帮助 108 个涉案企业依法整改,既保证企业“活下来”“留得住”,又促进企业提升依法经营管理水平。如检察机关对某涉案民营企业实行合规整改¹⁰,保证企业在诉讼期内顺利签约 1.6 亿余元订单,为企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法治支持。

(四)积极参与社会治理。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,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¹¹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¹²,既对严重刑事犯罪坚持“严到位”,又对绝大多数轻罪案件慎重羁押、慎重追诉,认罪认罚从宽制度¹³适用率达 90%以上,最大限度增加社会稳定因素。坚持惩治犯罪与延伸治理并重,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集中配餐安全、城市基础设施管理、利用寄递渠道违法犯罪等问题,制发检察建议 1008 件,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,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,深入社区、企业、农村、学校开展法治宣传,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。

三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构建新时代检察工作新格局

认真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主动向党委、人大报告,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分别迅速出台《实施意见》和《决定》¹⁴,为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和法治保障。五年来,我们不断强化监督意识、完善监督机制,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和公益诉讼“四大检

察”新格局基本形成。

(一)着力加强刑事诉讼监督。针对应立案不立案、应追究犯罪不追究、不当介入经济纠纷等问题,监督立案 1837 件、监督撤案 1076 件。针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案件,不批捕 11510 人、不起诉 1966 人,切实保障人权。针对侦查取证不规范、强制措施适用不当等问题,提出书面纠正违法意见 993 件,采纳率为 93%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¹⁵实现全覆盖,既共同提升办案质量,又强化侦查活动监督。针对定罪错误、量刑明显不当等问题,提出抗诉 552 件,采纳率逐年上升。针对“纸面服刑”“提钱出狱”等问题,采取“派驻+巡回”方式强化监管执法监督,有力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和在押人员合法权益。

(二)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。以民法典精神为指导,依法加强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程序严重违法、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问题的监督,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550 件。加大主动监督力度,对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1100 件,依职权监督¹⁶启动率从 2018 年的 37.1% 上升至 2022 年的 75.4%。对 5767 件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,悉心做好释法说理、服判息诉工作。构建虚假诉讼常态化监督体系,连续 3 年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,办理案件 445 件,提出监督意见 339 件,有力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。

(三)持续深化行政检察监督。全面发挥行政检察促进审判公正和依法行政的双重作用,把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

相结合,提出抗诉、再审检察建议和检察建议 722 件。重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¹⁷,与市司法局建立协作机制,综合运用调查核实、公开听证等手段,化解行政争议 667 件。积极推进土地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,监督行政机关怠于申请执行、审判机关不规范执行等案件 243 件,制发检察建议 211 件。开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监督,督促解决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中保护群众利益不到位、社会抚养费征收执行不当等群众揪心事。如检察机关成功监督一起因房屋被错误认定为“违建”而无法获得征收补偿的案件,依法协调给予当事人 70 万元应有补偿,有效化解多年讼争。

(四)依法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检察。主动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,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意见为动力,推动工作走深走实,法定监督领域由“4+1”大幅扩展到“4+9”¹⁸,2022 年立案 1100 件,较 2018 年增长 5.1 倍。积极以诉前程序实现维护公益目的,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470 件,99.8%的问题诉前即获解决。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91 件,法院判决支持 70 件,达成公益保护目的后撤回起诉或调解结案 18 件。开展“守护渤海”、水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等专项监督,与市水务局、税务局、审计局等建立协作机制,共同维护公共利益。深化军地协作,立案涉军公益诉讼案件 45 件,办理的军用机场飞行安全相关案件¹⁹得到中央军委政法委和最高检的肯定。主动联合河北省检察机关办理互花米草外来物种入侵案²⁰,破解跨区域治理难题。依法办理 2 起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荣誉案²¹,坚决维

护国家功勋尊严。

四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做实做好民心检察工作

五年来,我们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,把纾民困、解民忧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用心用情履职,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(一)着力纾解群众急难愁盼。紧盯“舌尖安全”,起诉制售假药劣药、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660 人,立案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08 件。紧盯“脚下安全”,与市城管委制定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意见,严惩盗窃、破坏窨井盖等犯罪,推动整治窨井盖安全隐患 7300 余处。紧盯“出行安全”,开展平安铁路“清朗行动”,整治高铁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 870 余处。紧盯“生产安全”,与市应急管理局会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作意见,开展交通运输、燃气电力、消防通道等领域专项治理,制发检察建议 331 件,督促整治安全隐患,让群众收获实实在在的安全感。

(二)将心比心真诚回应群众诉求。秉持“只要上访群众申诉有 1%的道理,也要 100%维护好”的理念,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,善于在“重复访”“终结访”中发现群众合理诉求,对法律终结、“心结”未解的,通过检察长接访、院领导包案、司法救助等方式,释法说理、定分止争、化解积怨。一因工致残的申诉人以赔偿协议显失公平为由提起诉讼,未获法院支持,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裁判并无不当,但申诉人生活困难,通过检察长接访和司法救助,最终实现“案结事了”。落实群众信访“件件有回复”,7 日内程序回复率为

100%，2022年全市涉检信访、重复信访量为近年来最低²²。全面推开检察公开听证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参与评议案件，以公开促公正、赢公信。

（三）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把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作为民心工程和社会治理大事来抓，既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提起公诉2414人，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567人，占判决总人数的29.2%，高出整体刑事犯罪13个百分点，又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，依法决定附条件不起诉²³894人。全力关爱未成年被害人，建立“一站式”询问机制²⁴，避免反复询问取证造成“次生伤害”。强化诉源治理，推动适用从业禁止、入职查询、强制报告²⁵等制度，筑牢未成年人保护“防火墙”。全面推进法治进校园，全市244名检察官在526所中小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，形成“全时空”青少年法律服务²⁶、“小曦姐姐讲故事”等工作品牌，为孩子们营建法治安全港。

（四）依法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。将司法保护和关爱向特殊群体倾斜，更加专注做好权益保障工作。围绕“欺老骗老”问题，起诉侵害老年人犯罪2342人，积极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，帮助追回“养老钱”2100万余元。围绕“拖欠农民工工资”问题，连续5年开展专项监督，支持农民工起诉1156件，追讨薪金1765万余元。围绕“残障人士权益保护”问题，与市残联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活动，立案41件，督促解决“信息障碍”“设施障碍”等问题，让残障人士切身感受到司法态度与温情。围绕“因

案致贫返贫”问题，坚持“应救助尽救助”，为 489 名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1336 万余元，用法治惠民生、暖民心。

五、持续推进检察改革，增强检察工作发展动能

五年来，我们始终把检察改革作为破解发展难题的关键之举，积极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，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，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，在改革全局中巩固深化检察改革，推动全市检察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发展。

（一）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。坚持司法责任制改革不动摇，秉持因责赋权、权责一致的原则，完善检察官办案权责清单，切实做到“谁办案谁负责、谁决定谁负责”。坚持放权到位、监督有力，加强检察办案监督制约体系建设，强化检察长监督责任。健全并实施案件评查、错案倒查等司法责任追究机制，建立检察官惩戒委员会，做实司法责任制改革“后半篇文章”。积极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，完善检察官增补、逐级遴选、退出等机制，遴选检察官 363 人、退出员额 326 人，落实检察官等级晋升政策及工资制度，充分调动监督办案积极性。

（二）健全和规范检察机关组织机构。顺利完成全市三级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，增设未成年人、公益诉讼、知识产权等检察机构和办案组织，建立“捕诉一体”刑事案件专业化办案机制，为“十大业务”²⁷提供组织保障。成立市检察院第三分院，整合重组滨海新区院，理顺滨海新区检察管理体制，为打造“津城”“滨城”双城发展格局提供检察保障。

(三)不断创新检察管理机制。坚持以科学管理提升检察生产力,创新管理理念和模式,推动案件管理由传统的“诊病式”向“治病式”转变²⁸,定期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,刑事检察“案一件比”²⁹等主要业务指标持续向好,司法办案工作迈向绿色发展³⁰新阶段。改进检察业务综合评价办法,构建以达标率和贡献率为核心的动态评价体系³¹,促进全市检察工作一体化协同发展。建立三级院党组共抓相对薄弱基层院³²的工作机制,主动加强与区委沟通,合力推动“脱薄攻坚”战役,全市基层检察工作实现整体提升。注重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,以“一个问题一套措施”为抓手推进“质量建设年”,该做法被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。加强数字检察建设,建成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监督平台、远程提讯系统等信息化项目,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。

六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管党治检,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

五年来,我们坚持“政治建检、能力强检、文化兴检、廉洁护检”,一体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,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。

(一)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。制定加强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21条实施意见,创新实施分院协助市院抓基层院党建工作模式,形成以政治建设为“灵魂”的党建工作体系。出台《关于加强全市检察机关政治生态建设的实施意见》,建立促进政治文化、政治生活、政治生态一体建设长效机制,深入开展肃清流毒影响专

项整治,促进政治生态出清向好。抓好最高检巡视整改反馈意见落实,持续开展系统内巡视和政治督察,推动政治建设全面过硬。

(二)着力增强领导班子整体能力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,协助党委选优配强各级检察院领导班子,推进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化、常态化。加强检察院党组建设,不断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和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,建立检察长专题会议制度,提高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水平。抓实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制度,落实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,各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办案 7609 件、列席审委会 313 次,以“头雁效应”激发“群雁活力”。

(三)持之以恒提升队伍专业素养。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、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,形成“公检法司同讲一堂课”“京津冀检察联合培训”等特色培训品牌,被最高检确定为精品课程的数量位列全国第二。注重检察理论和实务研究,制定《检察业务研修工作规定》,建立案例研究中心,32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、典型案例。大力开展争先创优,90 名干警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各类人才库,12 名干警荣获全国检察业务“标兵”“能手”称号,涌现出全国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谢文凯、“全国模范检察官”刘家卿等一批检察英模。

(四)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。高标准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,坚持刀刃向内、刮骨疗毒,坚决整治顽瘴痼疾,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101 人³³,切实维护检察队伍肌体健康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逐年制定为基层减负措施,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、不作为不担当问题。认真落实防止干预

司法“三个规定”³⁴,记录报告重大事项 6700 余件,严防人情案、关系案、金钱案。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分析研判,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建立会商机制,推动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一体化建设。

各位代表,检察权是人民赋予的,必须对人民负责、受人民监督。五年来,我们切实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实践,牢固树立“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”的理念,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,坚持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情况,2022 年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情况首次接受专题询问,有力推动了专项工作开展。主动向市政协通报工作情况,诚恳听取意见建议,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工作。尊重和保障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主体地位,制定和完善联系工作办法,邀请参与视察调研、公开听证等检务活动。实行检察长负责制,办理代表建议、委员提案 40 件,通过“面对面”方式予以答复,满意率为 100%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,常态化开展检察宣传周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,邀请社会各界走进检察、了解检察,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1352 件次。深化检律良性互动,全面推行律师互联网阅卷,邀请律师参与公开听证、信访化解等工作,真心尊重、支持律师履职。定期分析公布法律监督工作情况,深化检务公开,常态化举办新闻发布会,依托新媒体讲好检察故事,促进法治文化、检察文化更好融入百姓生活。

各位代表,过去五年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,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,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,是市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正确领导,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

督,各级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及各位代表、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、支持与帮助的结果。在此,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,表示衷心的感谢,并致以崇高的敬意!

回顾五年来的工作,我们深切体会到,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,必须坚持以下几点。一是必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坚定正确政治方向。二是必须坚持依法能动履职,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三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依法竭力维护和保障人民权益。四是必须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,强化法律监督,维护公平正义。五是必须坚持改革创新,推动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六是必须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,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、绝对纯洁、绝对可靠。

与此同时,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,全市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。一是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仍需走深走实,新时代检察理念更新还不到位。二是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、结合点不够精准,服务保障水平有待提升。三是主动扛起法律监督责任的意识还不够强,依法履职能力仍需提高。四是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仍需加力,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。以上问题,我们一定高度重视,下实功夫加以解决。

2023 年工作安排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,充分体现了党中央

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，赋予了检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。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谋划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，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，以检察新作为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。

一是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，不断强化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常态化学习教育，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，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。加快健全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机制，切实把讲政治融入司法办案实践，确保检察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。

二是以推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为着力点，更好发挥检察服务保障功能。围绕我市“十项行动”，抓实抓细京津冀检察协作、涉案企业合规改革、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等服务举措，促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和更优营商环境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积极推进高效能治理，为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津建设贡献检察之力。

三是以贯彻党中央《意见》为主线，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。深入落实中央和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，持续强化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监督，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制度，提升法律监督效能。加强协作配合，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

衔接机制,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。

四是以人民司法为宗旨,不断提升民生司法保障水平。盯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、司法不公等问题,加大法律监督力度,用心办好群众身边“小案”,真正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。抓实群众信访“件件有回复”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、司法救助等工作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新期待。

五是以改革创新为动力,持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制定并实施《天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》,以机制创新、项目推动等方式,促进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。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,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。完善检察管理机制,加快推进检察大数据战略,推动天津检察工作走绿色健康发展之路。

六是以堪当时代重任为目标,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。加强检察人才建设,实施检察机关“壮苗”工程,健全各类培训制度,全面提升履职能力。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,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,持续狠抓“三个规定”落实,切实保障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、检察官依法公正履职。

各位代表,新的一年,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,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,全面落实本次会议要求,解放思想、守正创新,勇于担当、能动履职,为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贡献检察力量!